

审批意见:

一、湖南晟通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 273597 万元，在湖南长沙市望城县台商投资开发区内建设 21 万吨/年高精铝板带箔工程。工程建设的主导产品为国内铝及铝合金板带材以及薄规格宽幅铝箔，规模为铝板 3 万吨/年，铝带材及厚规格铝箔 15.5 万吨/年，双零铝箔 2 万吨，单零铝箔 0.5 万吨/年。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望城县城市发展规划和开发区建设规划。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长沙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，同意工程在拟建选址建设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管理过程中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问题：

1、项目施工期采取措施，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；

2、厂内污水实行清污分流，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，并规范建设排污口。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水、废乳化废水采取预处理后与其它生产、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或回用。在望城县污水处理厂建设投产前后外排废水分别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一级标准和三级标准；

3、拟建工程加热炉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。热轧机组、冷轧机组和铝箔轧机在轧制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经过集中收集后，采取改进型丝网式油雾净化处理方式进行处理，严禁开放式无组织排放作业，外排废气浓度和排气筒高度必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96)中的二级标准。禁止新建燃煤锅炉，食堂大灶必须使用清洁燃料，食堂大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。

4、进一步优化厂区平面布局，合理优化排气筒个数，妥善布置废气排放筒、空压机、风机等设备位置。高噪声源设备必须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和不扰民。

5、厂内设置临时专用储存场地，废乳化液、废轧制油、废过滤介质、油雾回收废油和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，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，定期进行处置或送有关单位进行回收或处置。其它固体废物可利用的要回收利用，不可利用的按一般废物进行处理。

6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设专人管理环保设施，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。

三、工程建成后，试生产三个月内，向省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拟建工程的日常监督由长沙市和望城县环保局具体负责。

经办人：马 超

